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李凤君，男，1971 年 2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习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凤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2016 年 2 月 29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3 刑终字第 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4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16 年 6 月 23 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 年 8 月 26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凤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凤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5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生产车间利用原材料、劳动工具等从事与生产无关的事宜扣 5 分；2024 年 9 月 20 日被查证在 2024 年 3 月未经民警允许，擅自换班换岗扣 5 分；2024 年 12 月 13 日被查证在 2024 年 3 月未经民警允许，擅自换班换岗扣 5 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(未缴纳)，狱内月均消费 292.05 元，超过平均月均消费 237.59 元；犯罪数额特别巨大；三次违规累计被扣分 15 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凤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

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凤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凤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